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要點

108 年 1 月 24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7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1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94 次)行政會議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配合「特色躍升計畫」執行要點，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經費來源由特色躍升計畫支應，如該計畫未獲補助，本要點停止適用。
- 二、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研究，凡產學案總計畫金額達五十萬（含）以上時，主持人得向本辦公室申請新校內案，該校內案金額為產學案總金額 5%之額度，最高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整，作為優化產學研究成果之用，若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則可依年度進行申請，惟仍需符合每年產學金額達五十萬（含）以上。申請人需檢附研發處核定後之產學合作申請書與雙方用印完成之產學合作案合約書，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專利業務費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表」後，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補助內容以業務費為限，但不補助人事費、工讀生、國外差旅費，憑據核銷。
- 三、為鼓勵教師從事技術移轉研究，凡產學案中有編列技轉金者（含先期技轉金），主持人得向本辦公室申請新校內案，該校內案金額為技轉總金額 10%之額度，作為優化技轉成果之用。申請人需檢附研發處核定後之產學合作申請書與雙方用印完成之產學合作案合約書，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專利業務費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表」後，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補助內容以業務費為限，但不補助人事費、工讀生、國外差旅費，憑據核銷。
- 四、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所支應之業務費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本計畫僅補助下列項目：國內差旅費、材料費(研發作品之材料支出)、誤餐費、領標費、專利撰寫費、第三年後之專利許可費、講座鐘點費、講者交通費、主持費、出席費、諮詢費、審查費、場地布置費、車輛租賃費用及郵資等，須依學校相關規定檢據報支。且僅可用於支應新申請之校內案，不得用於原計畫使用。
- 五、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所支應之業務費補助之執行期限：每學年六月底為止。
- 六、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七、專利申請之程序，請參研發處之相關法規辦理，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由本計畫負擔。
 - (二) 國內外發明、新型專利申請審查費：國內每案補助金額發明專利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上限，新型專利以一萬三千元為上限。國外每案補助金額發明專利不超過五萬元為上限，設計專利以二萬六千元為上限。

- (三) 本校補助國內外發明、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每案補助以七千元為上限。
- (四) 研究經費由資助機關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但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五) 專利申請案經智慧財產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申覆之費用以本計畫支應之，發明專利申覆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設計專利每案補助以八千元為上限，申覆補助以一次為上限。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八、專利維護期滿前半年，創作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專利授權績效表」，經審議通過後則提供補助，國內每案補助上限為七千元，國外則以一萬元為上限。
- 九、國外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及國內申覆費優先以本計畫經費支應，須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專利申請表」，並檢附簽呈及請購單，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本辦公室辦理。如本計畫經費用罄後則改由研發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支應相關費用。
- 十、為鼓勵教師投標增進產學能量，給予與標案相關之印刷費及交通費補助，作為增進產學合作之用，申請人須實際參與投標，上簽核准後始可補助，每案上限為五千元。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得由特色躍升計畫經費支應，補助經費視該學年編列經費而定，以本辦公室收件先後順序為原則，經費用罄為止，如計畫中止則停止辦理補助。
- 十二、所獲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校內外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之情形，本校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重複部分之經費。
- 十三、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